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成都彩虹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成都彩虹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彩虹集团”或“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彩虹集团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现将核查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成都彩虹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3161号）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2,030.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23.8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8,496.7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1,606.0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12月8日划至指定账户。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川华信验（2020）第0087号”《验资报告》。

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公司及相关子公司已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拟投入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柔性电热产品产业化项目	32,111.00	32,111.00
2	营销网络及信息系统提升建设项目	9,495.00	9,495.00
	合计	41,606.00	41,606.00

注：根据行业发展变化以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决定，“柔性电热产品产业化项目”完成时间延长至2027年6月30日；增加全资子公司成都彩虹集团生活电器有限公司为“营销网络及信息系统提升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新增成都市新津工业园区自有建设用地为该募投项目实施地点，调整项目内部投资结构，投资总额不变，同时将该项目完成时间延长至2026年12月31日。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闲置原因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416,060,000.00
减：期初募集资金累计使用金额	86,112,846.33
其中：柔性电热产品产业化项目	70,505,259.24
营销网络及信息系统提升建设项目	15,607,587.09
加：截至期初累计现金管理及利息收入净额	31,299,575.32
期初募集资金余额	361,246,728.99
减：本报告期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1,970,088.72
其中：柔性电热产品产业化项目	1,137,851.72
营销网络及信息系统提升建设项目	832,237.00
加：本报告期现金管理及利息收入净额	2,340,456.53
截至2025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	361,617,096.80
其中：募集资金专户存款余额	162,730,388.46
定期存单余额	60,886,708.34
理财产品余额	138,000,000.00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募投项目累计使用募集资金8,808.29万元，取得现金管理及利息收入净额3,364.00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36,161.71万元。

公司正在按照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推进项目实施。鉴于募投项目的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分期逐步投入募集资金，现阶段存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三、前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23日分别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根据前述授权,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截至2025年8月22日产品均已赎回并取得相应收益。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前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已到期,根据公司募投项目建设计划,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为此,董事会授权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一) 投资目的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股东回报。

(二) 投资额度及期限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计划及实施进度,公司拟继续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 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产品进行严格评估,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银行理财产品、大额存单、金融机构的收益型凭证等)。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还必须满足:

- 1、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 2、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3、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

上述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四）决议有效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五）实施方式

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有效期及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并办理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专业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产品/业务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六）收益分配方式

产品收益归公司所有。

（七）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管理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尽管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向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投资产品，但此类现金管理行为仍面临两方面风险：一方面，其运作主要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变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系统性风险；另一方面，投资收益还可能因市场波动而无法达到预期。

（二）风险管理措施

1、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高、保障能力强、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公司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规定的审批权限、决策程序、业务监管、风险控制、核算管理和信息披露执行，并根据公司的风险承受能力确定投资规模。

3、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实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定期对所有理财产品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产生的风险与收益。

6、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确保资产保值增值，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要。通过适时、适度的现金管理，有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符合公司发展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属于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七、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履行的程序

2025年8月22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 and 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银行理财产品、大额存单、金融机构的收益型凭证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为提高工作效率、方便业务开展，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有效期及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财务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八、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保荐代表人查阅了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的相关决策文件，对该事项进行了核查。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本次彩虹集团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彩虹集团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